

202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〈2020 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第 59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20 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20 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》(202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20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》(202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第4(2)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2022年10月1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1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